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6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校長  
陳卓禧博士

副校長  
黃惠嫻女士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協理總監  
鍾逸昇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胡振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279/13-14(01)——鍾樹根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2月  
13日就學校處理意外及欺凌

事件程序發出  
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79/13-14(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3年12月  
30日就鍾樹根  
議員於2013年  
12月13日就學  
校處理意外及  
欺凌事件程序  
發出的函件作  
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297/13-14(01)——張超雄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2月  
11日就高等院  
校教職員的工作  
壓力發出的  
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97/13-14(02)——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4年1月9日  
就張超雄議員  
於2013年12月  
11日就高等院  
校教職員的工作  
壓力發出的  
函件作出的書  
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84/13-14——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

立法會 CB(4)284/13-14——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II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2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項目"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商討後，決定把另一項目，即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非聯招")下收生及公帑資助研究院課程取錄非本地生的安排，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此項目將涵蓋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4及5項所述的事宜。陳家洛議員表示，他近期亦曾就此事致函主席。委員察悉建議的討論項目，並無提出反對。

3.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III.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立法會CB(4)284/13-14(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284/13-14(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4.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284/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擬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

准，從貸款基金撥出3,000萬元開辦課程貸款予港專機構有限公司(下稱"港專機構")，以支付一所位於馬鞍山的空置校舍的部分翻新費用，使該校舍適合供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下稱"港專")及擬成立的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下稱"CTIHE")營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詳情載於立法會CB(4)284/13-14(01)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4年2月7日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 討論

#### 提供建議的開辦課程貸款的理據

6. 郭榮鏗議員詢問，評核委員會在評核此項開辦課程貸款申請時，有否考慮港專及CTIHE擬開辦的課程的內容和質素。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開辦的課程必須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審。因此，評核委員會並非負責擬開辦課程的質素保證事宜。

7. 副主席表示，根據從政府當局得來的資料，在2010學年，港專的預測及實際收生人數分別為625及507，而2012學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945及281。副主席察悉，新校舍在2020-2021學年或之前，最多可容納1 100名學生，他關注港專開辦的課程的供求情況。黃碧雲議員質疑，鑑於中學生人口未來數年會下降，自資專上界別長遠可否持續發展。

8. 港專校長陳卓禧博士澄清，1 100名學生是新校舍可容納的最多人數。另一方面，港專通常以評審局准許的最高收生人數作為預測收生人數，所以實際收生人數必定會較低。關於副主席提及的數字，陳博士表示，部分數字或指港專的學生總人數，而非新生人數。

9. 梁國雄議員詢問港專在何文田的現有校舍的位置，以及其與勞工子弟中學的關係(如有的話)。陳卓禧博士解釋，港專目前使用前新法書院

在何文田的校舍，以及前勞工子弟中學(小學部)校舍的小部分地方。法律上，港專與勞工子弟中學並無任何關係，即使以往在港專成為專上院校之前，港專與勞工子弟中學同屬一個辦學團體。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依他之見，港專與勞工子弟中學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輸送。他認為不適宜向港專機構批出建議的開辦課程貸款，因該機構應能自行籌款支付翻新費用。

11.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港專機構為一間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符合評審局的評審要求。此外，建議的3,000萬元開辦課程貸款必須償還給政府，以及只佔翻新費用總額(估計為6,200萬元)的一半左右。

12. 譚耀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是港專校董會榮譽主席。他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學額有限，自資專上界別擔當的角色十分重要，可滿足社會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他認為部分委員對現時的貸款申請所作的評論充滿政治上的偏見。他亦不同意當中有任何利益輸送。

13. 馬逢國議員表示，港專多年來一直提供有用的課程和服務，並支持向港專機構撥出建議的開辦課程貸款。

14. 陳家洛議員表示，在較早前的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恒生管理學院提出的一項類似申請提供了詳細解釋，相比之下，當局就此項申請提供的支持理據卻較為簡短。

15. 陳卓禧博士表示，如有需要，港專機構樂意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他特別指出，共有5所院校就建議的校舍遞交申請，競爭非常激烈。港專機構向評核委員會提交了詳細的建議書，闡述日後的校舍會如何推動學生獨立學習。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恒生管理學院申請的撥款是用作興建一所教學大樓和一所學生宿舍，但建議的開辦課程貸

款則不同，所資助的工程只涉及翻新現有一所空置校舍，規模相對較小。

### 規管自資專上界別

16. 副主席關注償還開辦課程貸款會影響院校向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所收取的學費水平，以及政府當局對這方面的監管(如有的話)。教育局副局長答稱，學費水平由個別院校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營辦課程的成本、課程的市場競爭力及學生的負擔能力。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可申請政府的助學金和貸款。

17. 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於單一的監察機構尚未成立，因此對自資專上界別的監管並不足夠。她關注所述的規管機構會否於兩年內成立。

18.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近期委聘了顧問研究規管自資專上界別的良好做法。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補充，當局已循序漸進地採取措施，以優化自資專上界別的質素保證機制，例如成立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用良好行事規範，以及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當局正籌備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資會、評審局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負責落實教資會資助院校轄下副學位部門定期接受校外核證。

19. 黃碧雲議員要求盡早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項目"自資專上界別的管治及規管的相關事宜"。她反對把開辦課程貸款申請逐項提交委員考慮的做法。黃議員察悉CTIHE正計劃按《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申請註冊，她認為該條例遠不足以規管自資專上院校，並促請政府當局予以詳細檢討及作出修訂。此外，她深切關注個別院校運用開辦課程貸款的情況缺乏透明度和監管，以及還款對學費的影響。

20.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教育機構必須屬非牟利性質(像港專機構般)，方符合資格申請開辦課程

貸款。為配合各項循序漸進地推行的措施，以加強規管自資專上界別，政府當局亦會鼓勵自資院校開辦優質課程，滿足社會對專上教育的需要。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由於自資專上課程並沒有接受任何政府資助，院校透過學費收回部分成本是可以理解的。

#### 其他關注

22. 王國興議員認為，為應付本港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專上教育必須加入職業訓練部分。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資專上院校開辦多元化課程，當中包含實習或職業訓練單元，以切合市場的需要，從而為學生提供多方面的出路。批出開辦課程貸款有助自資院校營辦課程。

23.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發展的政策，並要求當局確認，粉嶺皇后山舊軍營用地會否用作發展私立大學，而非其他用途。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所述用地日後的用途。

#### 總結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向財委會提交此項建議，以供考慮。黃碧雲議員表示反對此項建議，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 IV. 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情況

(立法會CB(4)284/13-14(03)——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298/13-14(01)——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298/13-14(02)——TSA 關注組 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  
備中文本))

25. 委員察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和TSA 關注組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 分 別 為 立 法 會 CB(4)298/13-14(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284/13-14(03)號文件]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檢討進展。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從不同持份者收集得來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就全港性系統評估建議多項施行安排和改善措施。為回應過度操練所引起的關注，現行隔年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安排，將由2015年起延續。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開始，不向小學發放學生在中、英、數3科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學生人數及達標率，以免學校在校內及與其他學校作不當比較。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首季宣布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新安排及改善措施。

討論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由黃碧雲議員提出並獲副主席附議的議案。他表示會在與政府當局討論過後處理該議案。委員表示察悉，並無異議。

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目標和功能

28. 副主席深切關注過度操練的情況早於小一已出現。他注意到部分學校在暑假期間安排課餘學習班，協助學生為下個學年舉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做準備，並依據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要求來教學及進行校內評估。黃碧雲議員持相若意見。她深切關注學校的教學及評估只為應付全港

性系統評估而設計，損害了教育制度。黃議員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自2004年起實施，教育局至今應已取得足夠的數據追蹤全港學生的表現，並認為是時候終止對學生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

29.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全港性系統評估屬低風險評估，載有學生表現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可為學校提供有用的資料，據以制訂改善教與學效能的計劃。問題的關鍵在於有些學校安排學生過度操練，以及就校內學生與其他學校學生的表現作不當比較。至於追蹤學生的表現方面，教育局副局長澄清，參與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首批學生剛完成中學教育，並於2013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30. 胡志偉議員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可能已偏離其原來的目的及功能，因家長現時為子女選校時，往往會參考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的表現。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禁止學校披露基本能力達標率的資料。違規學校須受懲罰，例如削減資助。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避免學校之間作不當比較。

31.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向學校提供學校層面報告旨在方便他們作內部參考，從而了解學生的強弱項，制訂計劃加強學與教。雖然所有學校已承諾不會發布報告的內容，但當局留意到有些學校和辦學團體拿不同學校來比較，另一些則在招生時披露學生表現資料。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對個別學校如何使用其備存的資料施加限制，有實際上的困難。因此，政府當局決定由2014年開始，不向小學發放基本能力達標率資料。

32.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現行安排下，學生須每3年(小三、小六及中三)參與一次繁重的評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取消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並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實施此項評估。

3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習差異很可能在學生由小三升小四時擴大，因此必須在小三對學生進行評估，以便適時制訂計劃改善學與教的效能。若不進行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學生表現中的弱項或要待小六時才確定得到，屆時再採取補救行動或已太遲。他進一步表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學生通常約在就讀小三的年齡接受基本能力評估。他強調，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原意是提供一項評估工具，而不是篩選工具。

34. 梁耀忠議員表示，校內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可透過日常的學與教了解，無須進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因此項評估涵蓋所有學校，而不是個別學校。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學校派發全港性系統評估試卷，以供他們進行內部評估，並編製學生表現的相關數據作參考之用。

35.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每所學校均獲提供一份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當中載述該校學生表現的資料，以及全港的水平。一所學校無法直接比較其學生與另一所學校學生的表現。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同一所學校不同屆別學生的表現或有差距。學校層面報告可讓學校掌握這差距，從而制訂改善計劃。

36. 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行動(如有的話)釋除家長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擔憂和疑慮。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定期與家長會面。該局並會與學校合作，着力促進各方了解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目的，以及推廣善用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數據。

#### 政府當局建議的改善措施

37.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起，停止向小學發放學生在中、英、數3科的基本能力達標率，以及把全港性系統評估從小學的學校表現評量中剔除。然而，他認為這些措施不足以消除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所有流弊，特別是學校不當地比較基本能力達標率。他關注到，只要學校層面

報告列出每個題目的達標率，教師仍可計算出個別學校學生的整體達標率。就這方面，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作出大刀闊斧的修改，例如全面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38. 張超雄議員亦認為，如有可能以個別學校的學生整體達標率作比較，教師和學生便無法避免操練和壓力。黃碧雲議員表示，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必須取消，始能消除學生早於小一便要進行過度操練的壓力。

3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建議安排和改善措施，應能改善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以及回應各持份者的關注。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學界推廣善用全港性系統評估數據。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鑑於政府當局建議不發放小學的基本能力達標率，個別學校不可能根據其在個別試卷或題目的表現，計算出自己的基本能力達標率。教師亦可把精力集中於加強學與教而非操練之上。

40. 李慧琼議員詢問，若基本能力達標率不載入學校層面報告，該等報告的用處會否受到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確定，在推行建議的安排及措施後，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所載的資料會足夠讓學校加強教與學。

41. 王國興議員記得，立法會在上個月的一次會議上辯論有關本港學生學術水平的議案時，議員曾就全港性系統評估提出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他詢問政府當局早前就建議的安排及改善措施諮詢各持份者的情況。

4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在制訂建議的安排及改善措施前，曾於2013年與各持份者會面。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亦舉行過焦點小組會議，不同持份者均有出席。在聽取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按需要修訂建議，以期在2014年首季宣布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新安排及改善措施。

43. 李慧琼議員察悉，根據黃碧雲議員及副主席在會議上陳述的關注，他們似乎支持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這立場與由黃議員提出並獲副主席附議的議案內容有分別。李議員認為必須制訂評估工具(例如全港性系統評估)，以確定學生表現的強弱項。她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的新安排及改善措施，並在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不同意在尚未檢討經修訂安排的情況下，便立即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她亦促請教育局在推行各項改善措施時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44.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建議的安排及改善措施旨在保留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核心功能，同時紓緩學生和教師因過度操練和不當比較而承受的壓力。

45. 葉國謙議員認為，每個教育制度都包含一套評估學生表現的機制。他不反對定期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以期改善其推行及消除其流弊。然而他不同意即時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就這方面，葉議員觀察到，委員經常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重要的政策事宜動議議案，但辯論時間卻有限。他亦質疑事務委員會是否不時處理議案的適當場合，因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應集中於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他表示不會支持黃碧雲議員擬動議的議案。

4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不反對要求當局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不過，她認為議案措辭中的"異化"一詞的涵義並不明確，應予以澄清。

### 議案

47. 主席總結討論，接着處理以下由黃碧雲議員動議並獲副主席附議的議案 —

就2014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TSA)的推行情況。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聆聽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在六個月內就全港系統性評估的存廢或改善，進行全面的檢討和諮詢，以消除TSA的流弊，避免教育異化。

(譯文)

Tha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item "Revie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TSA")"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ld on 13 January 2014,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teachers, parents and students and conduct within six month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as well as consultation on the retention, abolition or improvement of TSA, so as to eliminate the drawbacks of TSA and avoid the morbid change to education.

48. 黃碧雲議員回答主席的詢問時澄清，她個人認為應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至於委員即將要表決的議案，根據現時的措辭，則是促請當局就應否保存、廢除或改善全港性系統評估，進行全面的檢討和諮詢。副主席強調，不論檢討的結果是保存、廢除或改善全港性系統評估，最終的目標是消除現有安排的種種流弊，以免損害教育制度。

4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當局在建議有關的安排及措施之前，已進行過檢討及諮詢各持份者。

50. 主席將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 ——

陳家洛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9位委員)

51.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 ——

王國興議員、何俊賢議員、譚耀宗議員、  
李慧玲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銓議員、  
葛珮帆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9位委員)

52. 下列委員放棄表決 ——

葉劉淑儀議員及田北辰議員。  
(2位委員)

53. 由於該議案未獲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  
通過，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 V. 檢討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政策

(立法會CB(4)284/13-14(04)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284/13-14(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相關事宜" 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CB(4)284/13-14(06) —— 陳家洛議員分別於2013年7月24日及12月6日(當中載有一項議案的措辭)致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及(07)號文件

立法會CB(4)284/13-14(08)——香港中學校長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54.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284/13-14(05)號文件]、陳家洛議員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4)284/13-14(06)及(07)號文件]，以及香港中學校長會和反對聖保祿中學轉直資關注組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分別為立法會CB(4)284/13-14(08)及CB(4)304/13-14(01)號文件]。他們並察悉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308/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5.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學校的角色與功能，以及直資計劃政策現時的定位，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84/13-14(04)號文件]。他特別指出，直資計劃的政策目標是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在74所直資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中，約40%為新成立的學校，約30%為前資助學校。直資學校約佔受公帑資助學校9%。他們須設立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被剝奪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

討論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陳家洛議員2013年7月24日的函件(較早時隨立法會CB(4)284/13-14(06)號文件發給委員)，當中載述他擬提出的議案，以及何秀蘭議員就陳議員的議案提出的修訂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4)309/13-14(01)號文件]。他表示會在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此項目後處理該議案，但不會安排就該議案再作辯論。委員表示察悉，並無提出反對。為預留足夠時間討論及處理該議案，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延長15分鐘，至下午6時45分結束。

### 對直資學校學費的關注

57. 何秀蘭議員察悉，直資學校令學校體制更趨多元化，家長有更多選擇。部分資助學校決定加入直資計劃，以期在營辦、調配資源及提供服務照顧學生的需要方面，獲得較大的彈性和自主。然而，何議員關注到，某些直資學校學費高昂，經濟能力稍遜的學生無法負擔，以致入讀這些學校成為富裕家庭子女的特權。

58. 張超雄議員察悉，根據反對聖保祿中學轉直資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4)304/13-14(01)號文件〕，在2012-2013學年，12所加入了直資計劃的前資助中小學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年15,000元至60,000元。他記得去年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和聖保祿中學的部分學生家長強烈反對這兩所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建議。他們恐怕學校會收取的高昂學費，令清貧學生不敢申請入學。黃碧雲議員指出，近年越來越多著名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開始收取高昂學費。她認為這個發展並不健康，最終會導致學界出現階級分化。梁國雄議員認為，如直資學校只為富人服務，便不應接受政府撥款。

59. 葉國謙議員申報他是某辦學團體的成員，該辦學團體營辦一所直資學校。他讚賞直資學校在過去20多年為家長和學生提供了更多選擇。他不認同有委員指直資學校的發展向富有階層傾斜，或已導致學界出現階級分化。

60. 教育局局長表示，自從直資計劃政策於1991年推行以來，直資學校在本港的教育制度中一直擔當着重要的角色，特別是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多元化及更多的選擇。他澄清，所有直資學校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事實上，許多直資學校收費低廉，有數所的初中班級更不收取任何學費。部分直資學校會藉籌款為學生提供更好的設施及服務。

61.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是某所直資學校的校監。對於如何使用預留作學費減免的學費收入，田議員認為應制訂措施讓多些清貧學生可以入讀直資學校，從而盡用學費減免撥備。就這方面，他建議當局准許直資學校預留最多15%學費收入推行學費減免計劃，如數額超過10%的門檻，政府應向學校退還款項。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預留作學費減免的學費收入上限，由現時的10%提高至15%或20%。

62. 張宇人議員申報他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他強調，直資學校根據申請人的條件而非其經濟狀況收生。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大幅修改現行的制度，例如提出建議，要求個別直資學校預留某個數目的學額取錄清貧學生。

63. 教育局局長表示，設立直資學校並非旨在服務某幾類學生。根據教育局取得的最新數字，所有直資學校均撥出其學費收入的10%或以上推行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部分學校甚至使用相當高百分比的學費收入提供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

#### 直資學校財務管理的透明度

64. 張超雄議員認為個別直資學校應披露收支實際款額、受惠於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的學生人數和涉及的款項，以便公眾監察。黃碧雲議員亦持類似的意見。

65. 關於透明度，葉國謙議員表示直資學校須符合教育局按直資計劃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指明的一套嚴格規定。直資學校現時披露的資料實際上較資助學校披露的資料更全面。

66. 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特別說明，為符合公眾對直資學校的運作須增加問責及透明度的期望，當局已要求所有直資學校須在學校報告內以百分比的形式匯報各項主要開支在全年整體開支的比重，以及累積的營運儲備。他們亦已於2013年12月將財務資料上載至其學校網頁。

## 有需要檢討直資學校政策

67. 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僅只匯報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度，而應承諾檢討直資學校政策，以確定原來的政策目標有否達到。陳議員注意到，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和聖保祿中學去年申請轉為直資學校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及強烈反對，故他打算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委員會，立即檢討直資學校政策，以及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在檢討完成前，教育局應停止處理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申請。張超雄議員認同陳家洛議員的意見。

68. 梁耀忠議員察悉，直資學校享有的自主及彈性較資助學校為高。他認為，假如資助學校亦獲給予相若程度的彈性，他們申請轉為直資學校的意欲或會減低。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須一併詳細檢討其資助學校政策，找出方法為這些學校提供較大的彈性，讓他們發展實力。

69. 黃碧雲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的資助學校政策，以確定資助學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的主要原因，是否政府提供的所需資源及支援不足。副主席認為，教育局應給予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所需的資源，使他們能夠提供優質教育，這點至為重要。

70.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只在其文件內回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所載的結果及建議，而沒有談及整體政策、直資學校的角色，以及直資學校與公營學校如何互相補足，讓學生得到更大益處的問題。根據事務委員會過往所進行的商議，何議員相信委員普遍認同應檢討直資計劃政策的推行情況。因此，她會按此就陳家洛議員的議案提出修訂。她強調，有關收生程序(特別是公布收生結果時間)的安排不應偏向直資學校。政府當局應確保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獲得實現優質教育所需的資源。政府當局在審視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申請時，必須確保教

師、家長及校友等主要持份者能夠在自由自主的情況下表達意見。陳家洛議員表示不反對何議員就其議案提出的修訂。

71. 教育局局長表示，雖然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受不同的政策規管，但不論是資助或直資學校，許多都建立了良好的聲譽，深受歡迎，這證明兩類學校都能取得傑出的表現。他表示，當局正循序漸進地推行直資計劃工作小組建議的改善措施，因此應給予直資學校一段合理的時間去提升其運作。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直資學校，以及聽取各方就如何改善直資計劃政策的推行所提出的意見。

72.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部分資助學校就轉為直資學校的建議諮詢其持份者時，曾要求教師和家長在諮詢問卷上填寫姓名。他關注政府當局在審批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時，能否信納各持份者在諮詢過程中可以自由表達意見。

73.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時，會按一套既定的準則，以謹慎的態度評審每一宗申請。學校有否妥善地諮詢其持份者，以及有否合理地回應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均是當局處理學校申請時的重要考慮因素。

74. 葉國謙議員反對陳家洛議員擬動議的議案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訂。他認為，因應推行經驗檢討一項政策是合理的做法。葉議員指出，既然委員對這項原則已有共識，他看不到有何理據在是次會議上為此而動議議案。他表示，有關議案促請教育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檢討完成前停止處理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這等同在檢討完成前便決定日後的行動。

75. 李慧琼議員察悉，直資學校享有較高程度的自主和彈性，越來越受家長歡迎。她表示當局或須一併檢討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的政策。然而，她反對即時暫停處理資助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

76. 王國興議員申報他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該所學校主要服務基層家庭的學生。王議員認為陳家洛議員擬動議的議案會把直資學校妖魔化。停止處理加入直資計劃的申請亦不恰當。相反，他認為政府當局和社會應進一步了解直資學校在運作上面對的困難。

77.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深水埗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入讀該所學校的學生大部分來自基層家庭。她強調教育界多元化十分重要，可為家長和學生提供更多選擇。葉劉淑儀議員指出，雖然聖士提反女子中學和聖保祿中學轉為直資學校的建議遇到反對，但也有部分持份者大力支持，他們預期有關學校參加直資計劃後能爭取較好的資源提供優質教育。她認為資助學校在現行制度下處於弱勢，並非直資計劃政策所致，而是受到校本評核、全港性系統評估及校外評核等改革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78. 田北辰議員認為就直資計劃政策進行檢討並沒有問題。然而他不同意在檢討得出結果前暫停處理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申請。他指出，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後不一定會收取高昂學費。據他了解，許多家長支持他們子女就讀的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建議。田議員亦反對把直資學校妖魔化的評論。

79. 張宇人議員表示，辦學團體經過非常詳細的考慮才會申請轉為直資學校。他並指出，由於直資學校按取錄的學生人數獲政府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津貼，而不像資助學校般按開辦的班數取得資助，所以若直資學校收生不足，其運作便會受到影響。

80. 教育局局長察悉委員就推行直資學校及資助學校政策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81. 鑑於時間不足，主席徵詢委員應否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7時，以處理有關議案。

葉國謙議員反對進一步延長會議。張宇人議員不同意主席延長會議的建議，但表明已準備好在此時就議案表決。考慮到委員對其建議有不同意見，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6時45分結束，不再延長。關於未能在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及修訂建議，他會在會後與副主席討論此事。

## V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12日